

教学楼外墙面安全提升改造及 教师餐厅整体改造项目（一标段） 合 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瑞民恒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教学楼外墙面安全提升改造及教师餐厅整体改造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瑞昆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教学楼外墙面安全提升改造及教师餐厅整体改造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点 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院内

第二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为 45 天，以开工报告为准。在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和由于甲方的原因以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乙方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甲方如发现乙方转包施工，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因此出现的质量、进度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条 该工程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确定工程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594600 元)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建设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条 工程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汇入由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汇入其它开户行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审核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的 100% ；

三、免费维护保养期为一年。

第七条 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要求：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在工程上存在问题时，乙方应在三天内采取有效措施返工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的结构、工艺或关键部位所需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原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同设计单位进行协商处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三、甲方 张醒民 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办理中间交工验收签订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各类技术资料和报表的整理，负责签证，协调处理施工中有关事宜。

四、为严格执行本合同，争取时间，保质量、保工期，甲方根据完成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按以下几点制约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

1、工期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必须按期竣工。

2、乙方应在施工时保证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符合要求，并按照工作计划严格组织施工。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但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等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维修。

第八条 工程交工验收与工程结算方式

（一）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与施工图、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工程设计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结算与方式

1、工程竣工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新增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

2、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五天内提交竣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接到结算之日起七天内提出意见。整个工程结算应在工程竣工后十五天完成。

3、税务条款：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和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

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制约、

一、责任

1、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在开工前七天内完成“三通一平”，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三份。

2、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程

（1）在开工前三天内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交送甲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2）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发生的经济赔偿等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的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否则，导致有关部门的规定而给予处罚或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制约

1、甲方因产生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设计手续，签订补充变更合同，造价则进行调整。

2、乙方必须按商定时间完工，逾期拖延，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算。

第十条 廉政协议

委托方与承接方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委托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承接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承接方应向委托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稽查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承接方正当的权益。

2、承接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委托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委托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以内拒付余额。

第十一条 有关工程设计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会审记录、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谈判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应视作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部门起诉。

第十三条 工程决算款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款项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继续生效外，其它条款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